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涵冰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应项目历年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应项目历年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海思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0日